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(元)	399,989,101.06	163,641,962.80	144.4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	-20,075,332.63	-34,585,884.07	41.9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(元)	-34,401,077.88	-48,791,496.46	29.49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(元)	-101,290,511.59	-20,920,930.52	-384.16%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-0.0453	-0.0781	42.00%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	-0.0453	-0.0781	42.0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1.56%	-2.93%	1.37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(元)	1,599,823,675.52	1,576,485,529.46	1.4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(元)	1,276,470,203.38	1,300,060,367.23	-1.81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7,037	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(如有)	0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41.55%	184,000,000		质押	180,000,000
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—陕国投聚宝盆 37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其他	3.86%	17,107,403			
厦门国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—国贸资管鑫汇赢 8 号资产管理计划	其他	3.59%	15,900,739			
罗双跃	境内自然人	3.37%	14,913,498			
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—聚宝 11 号单一资金信托	其他	3.11%	13,766,419			
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—聚赢 29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	其他	3.04%	13,477,690			
前海开源基金—广发银行—前海开源国泓 1 号资产管理计	其他	2.37%	10,490,959			

划						
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—云信—弘升 26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	其他	2.22%	9,820,000			
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—陕国投聚宝盆 3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其他	1.60%	7,073,762			
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—苍穹 6 号单一资金信托	其他	1.58%	6,982,750	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《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	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
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
否

2017年上半年，面对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及复杂多变的资本市场，公司紧紧围绕战略发展规划及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，一手抓经营运作，一手抓产业转型，各项工作得到有序推进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4亿元，其中德力光电营业收入0.48亿元，生物中心营业收入0.20亿元，纸张贸易营业收入0.68亿元，食糖贸易营业收入2.60亿元；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2,007.53万元。截至2017年6月30日，公司总资产16亿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12.76亿元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糖、纸贸易业务正常开展，资金回笼良好；德力光电提产能降成本，各项经营指标同比有所提升，但受限于规模较小、生产成本偏高，未能实现盈利；生物中心受下游客户需求减少等多种不利因素影响，销售收入未达预期，经营压力较大。另外，虽然收购智同生物项目已终止，但公司仍继续围绕战略发展规划，积极开展大健康产业相关标的的筛选、考察和论证工作，以图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，推动公司转型升级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(1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-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，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-政府补助》进行了修订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，并按以

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及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、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需要追溯调整。

(2)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(3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子公司江门市甘源环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已申请破产。2017年1月17日，该公司收到法院通知，指定广东永泽律师事务所为资产清算管理人。自当日起，江门市甘源环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。

法定代表人：

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九日